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产业园瀚峡光伏制氢项目配套蒸汽输送管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准格尔产业园瀚峡光伏制氢项目配套蒸汽输送管道项
目。

2.工程地点：准格尔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机务工程、热控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机务工程、热控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整(¥2993326 元)；合同价款包含普通增值税税费，具体金额依发包方单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壹拾玖万圆整 (¥19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150622MB1L33057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13NPX64K

地址: _____ 地 址: 东胜区横东大厦 21 层 2110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7- 3971182 电 话: 180477259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035595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 号: 1505 0188 6644 0000 0642 账 号: 1120101014210025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现场据实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业主、审价中心审定的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至 25 日报送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期完工工程，按计量周期支付（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审定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保修期

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按期完工工程不适用于本条款，发包人另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计算规则编制产值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管理股要求的方式及时间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商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管理股的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具体与审计部门对接后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决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给予扣留，扣留起始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
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准格尔产业园瀚峡光伏制氢项目配套蒸汽输送管道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2、变更增项工程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两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业主和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于承包人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东胜区横东大厦 21 层 21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杰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477259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201010142100250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